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027號

原告 蔡明芳

被告 張位榮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424號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張位榮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424號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原告蔡明芳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審酌該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黃品瑜

法官 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美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